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技士 徐千文
電話：03-3322101#5455
電子信箱：100137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2957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1年9月27日至貴校抽驗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
檢驗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0月18日農牧字第111072497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源自貴校送驗樣品如下：「和榮意食品有限公司」所進「低
脂絞肉」，樣品檢驗結果符合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之規
定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1/10/25 08:34



1110007552

無附件